



我以善心唤良知

——致“六一零”、公、检、法人员的一封信



当你在法律的名义下抓捕、关押、审判那么多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时；当你用粗暴甚至是野蛮手段逼迫这些善良人放弃他们的信仰时，你是否在违背“人民执法者”的良知，你是否在亵渎法律的神圣尊严？这是在干令中国法律千古蒙羞的坏事，而且还把自己及家人的未来推到了一个危险的境地。

这是否在危言耸听呢？我们作为信仰“真善忍”的修炼人，以救人行善为根本，并无他求，只是把这件事情的严重性说出来。信不信是你自己的一个选择，“兼听则明，偏听则暗”，还是有道理的吧？谁不希望自己的人生美好呢？谁不希望自己和家人平平安安呢？参与迫害上亿人的信仰群体，这能是小事吗？它能没有报应吗？请千万三思而后行啊！我们真诚的向你陈述如下几个问题，供你思考。

* 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中共也高喊要“依法治国”，你们的行话是要“依法办案”，那么请问，镇压法轮功的“法”在哪里呢？你可能说有啊：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刑法第300条。但是，作为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来讲，你如果不是有意糊涂，你如果不是不学无术，你一定非常明白这些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

2007年2月，李建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建伟辩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月27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年7月22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2004年，“全国十大杰出律师”之一的高智晟律师，曾三度上书全国人大和胡锦涛、温家宝，强烈呼吁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2007年10月，安徽省委常委汪兆钧发表致国家领导人的公开信，指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2007年4月27日，在京的李和平等六位著名律师联合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法轮功学员王博一家，作了慷慨陈词的无罪辩护，其正气荡气回肠，场面极其震撼！

辽宁省律师王永航于2008年5月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2008年7月17日，向最高司法机关发出公开信，全面系统的阐述中共当局操纵立法与司法机构，打着法律旗号迫害法轮功信仰者的荒唐与错误，从根本上揭示了这场迫害的非法性，要求立即纠正错误，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新华社前副总编，九十岁的李普先生，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



前不久发表文章公开为法轮功辩护。越来越多的正义良知之士，勇敢的站出来为法轮功呼吁、鸣冤。

* 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迫害法轮功九年来，你们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你们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那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定的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的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如果你参与了办这种案子，就一点也不感到心虚、后怕吗？

诸位最清楚，在当今中国，谁最有权力和能力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并不是这些无权无势的老百姓，而恰恰是中共这一专制独裁集团，以及公、检、法执法犯法、助纣为虐的人！为了一己私利，上下勾结，滥用国家权力，使中国宪法变成一纸空文，使全国人大这一最高立法机关形同虚设；使“六一零”这种纯政治性的非法组织，能够堂而皇之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操控法律的实施！人民的权力、利益毫无保障，被任意践踏！使人民公安、司法机构变成了中共邪恶集团迫害信仰群体民众的黑窝！

* 讲真相、“劝三退”（退党团队）是行善救人，当违法犯罪惩治是践踏人权。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其实你们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纣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你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中共专制独裁，堵塞言路。中共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的把所有上访、申诉都视为“闹事”、“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自费印、制、发真相资料、宣传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相信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是不是这个道理呀？可现在就是把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惩治，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手足口病、汶川大地震、毒奶粉事件等等，天灾人祸频频，真正是天怒人怨，就好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已经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了。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2002 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2004年国外大纪元网站发表了《九评共产党》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从而引发了席卷全球的退党大潮，迄今为止，已有四千五六百万民众在大纪元网上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中共高层极度恐慌，中共体制内的很多人都清楚地看到了中共的末世败象，纷纷安排后路工程，更有许多高官也悄悄的打电话到大纪元声明退党。

中共红朝的覆灭是逃脱不了的历史规律，也是它自己作恶的必然报应，赶紧退出才是上策啊。为了你的安全，上国外大纪元网站退，或悄悄地贴在公共场所也行，用小名、化名都行，是生命与良知的选择。信不信由你，完全是为了你好。不管你信与不信，与一个背负八千多万人命血债的残暴集团捆绑在一起，总不是个好事，是这个道理吧？



* 关于法轮功参与政治？

你也可能听信了中共的欺骗宣传，认为法轮功是“参与政治”，是什么“反革命组织”。这是中共整人的一贯伎俩。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像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严格控制它的成员为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奋斗、牺牲。

而法轮功则相反，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要求弟子崇尚佛法，内心自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修行，在健身的同时提高道德修养，心灵升华，与人为善，珍爱生命、不杀生（“天安门自焚”事件是新闻造假，漏洞很多，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笑谈了。）等等。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谁剥夺也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就是佛法修炼，不与任何政权、社会势力争夺权力。

所以，法轮大法作为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1992年一经传出后，其修心重德的要求及其健身奇效，立即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兴趣，迅速传遍全国，吸引上亿人修炼；现已流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仅港、澳、台地区就有几十万人修炼；印度有八十所学校的师生修炼法轮功；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政府及各界两千八百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超越民族和国家的高德大法！

从中共历史来看，它要打倒谁，都不会超过三日，包括上至国家主席、它自己的七任总书记，下至普通百姓。但这一次打压法轮功，为什么持续九年了，非但在国内打不倒，“野火烧不尽”，反而还推广到全世界？中共特权集团无法自圆其说，为了掩盖它的罪行，继续欺骗中国民众，就又诬蔑说法轮功“与国外反动势力勾结”，“有国外反动势力撑腰”。

其实专制独裁者从来都不懂修炼者的心！他们可怜的、狭隘的只会用政治权术的有色眼镜看人、看事。就像《还珠格格》电视剧第二部中，在“审布娃娃”这一出戏中，容嬷嬷对皇后娘娘说的一段话：“如果不是这两个丫头有什么魔法，怎么能把这些下人收服的这么服服帖帖呢？”听起来是不是很可笑？是啊，一个强制专横、极端自私的人，怎能理解无私与善的强大感召力呢？

* 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人心不平，天理难容。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表明公民坚持自己的任何信仰、表达宣传自己的信仰、持有信仰物品与资料都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

但是几年来，中共特权集团却出于一己之私，公然违反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大肆镇压信仰民众。花费了数不清的人力物力，浪费了多少人民血汗资财；并滥用公安、司法、国保、国家安全机构，严重混乱司法问题与社会问题的界限，人为的制造社会动乱，使全民族性的法律与道德意识严重下滑！

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逼迫放弃信仰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惨剧。

零八年六月以来，又以保“奥运稳定”为名，大肆非法抓捕、抄家、关押法轮功学员，截至奥运前，全国已有一万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甚至被劳教、判刑。有些是正在上班或干活就被绑架，家人愤而前去追要放人，就被告知说：等过了奥运会再说。很多有良知正义的人都愤慨的说：这是创建的什么“和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

社会”！

*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逃脱不了！

无论弄权者多么猖狂，历史的这一页都会翻过去。当历史翻过这一页时，对善良民众恃权作恶的坏人，如不悔悟，将被加入国际追查的恶人榜，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一定会受到人间法律的制裁以及上天的惩罚！

近几年来，“六一零”、警察、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报应的越来越多，他们很多人年轻力壮却突然得怪病或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有更多的是得了绝症，还有的是突然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仅在国外明慧网上公开曝光的已有一万多例。指出这些只是希望人能够惊醒，引以为戒。纸张有限，只举两个典型例子：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长任长霞，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她乘坐的车与另一辆车追尾，车里的其他人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上却被撞死，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很卖力，就在死前一天还亲自下令抓捕了二十多个法轮功学员，她亲妹妹都说相信是遭报应了。

◎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曾公然强奸了两位被他非法抓捕的、与他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他后来得了阴茎癌，做了两次手术，其阴茎和睾丸全部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

古罗马帝国在一千多年前残酷镇压基督信徒，但是不仅没有灭掉基督信徒们的信仰，反而使基督教传遍全世界。古罗马帝国却因此遭到了上天的惩罚，在发生了四次大瘟疫（鼠疫、伤寒等）后灭亡了！

从古到今，迫害好人、残害百姓的人，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中共也同样逃脱不了这个历史规律，善恶有报终有时，乌云遮日可以一时，决不会长久！

* 及早抽身，解脱罪业，不当替罪羊。

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再说了，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从非法抄家、巨额罚款、抓捕、审判、判刑，到用野蛮残酷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甚至致残、致死，随意蛮横的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是哪个上级指使的？有书面证据吗？

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非法迫害好人的都将遭到清算！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帮凶无一能幸免，而且漏网者，无时日长短，被终生通缉。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文革”也是一面镜子：文革后期，中共为了平民愤，对迫害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有数百名紧跟“四人帮”的公安、司法人员、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家人得到的通知是“因公殉职”，很多文革中的风云人物都成了阶下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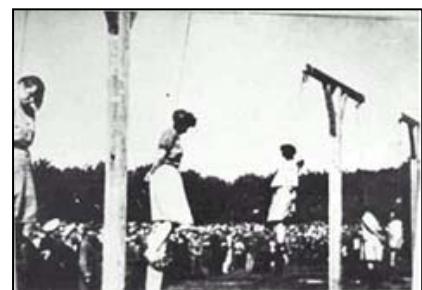
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中共历次搞强权镇压运动维持不下去的时候，都会来一个“纠偏”、“平反”，然后推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涉及上亿人的大冤案，可不是个小事，劝君千万不要继续执迷不悟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操作，口头传达较多，不留痕迹，不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吗！

现在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中共正在进退维谷、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

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们真诚劝告那些附和、参与迫害好人的人，要把眼光放的远一点，不要为了眼前一点小利就助纣为虐，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害人终害己”这些古话可是不能忘啊！

如果你还对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负责，赶快明辨是非，立即停止迫害，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自己！现在已经有很多人明白了法轮功的真相，扭转了以前的观念，有的还在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

《太上感应篇》有云：“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未来就在你自己手中，愿君千万珍重！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法轮功学员
2008 年 12 月